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 聯交所上市科之決策；  
及  
(2) 本公司考慮採取之行動

茲提述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收購建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第二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有關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第一收購事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聯交所上市科之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上市科」）就第二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行動之事項作出裁決，並發出決策傳真（「決策傳真」）。

根據決策傳真，上市科認為，第二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因為第二收購事項與第一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旨在實現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項下目標集團業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系列交易。

因此，倘本公司進行第二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被當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 (2) 本公司考慮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目前仍在審閱決策傳真，並正與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商討有關事宜。本公司正考慮請求上市科審議有關裁決。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上市科審議有關裁決；及(ii)有關審議結果（倘進行審議）並不確定。

由於在進行第二收購事項之情況下，第二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及第二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方面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